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一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Info Strength Limited

借款人： 潘驍華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 利息： 每月4厘
- 期限： 自放款日期起計兩個月
- 放款： 按貸款本金額一次性放款
- 放款的先決條件： 於符合下列先決條件後，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 (i) 借款人與貸款人已妥善簽立股權質押協議；
 - (ii) 借款人所作出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無任何誤導成份；
 - (iii) 並無發生貸款協議所載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及
 - (iv) 於簽立貸款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指定收取來自借款人與貸款為相同金額之股東貸款的北京鴻信通銀行賬戶的經授權簽署人變更為按貸款人可能提名的人士。
- 還款： 根據貸款協議於償還貸款到期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全部本金額
- 貸款用途： 借款人僅可將貸款用於資助北京鴻信通向北京眾樂注入10%的資金
- 股本質押： 貸款以借款人為名義持有北京鴻信通的100%股本進行質押
- 對北京眾樂
注入資金： 借款人須於貸款協議期限屆滿前促成北京鴻信通向北京眾樂注入與貸款等同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北京眾樂的10%股本並在商業方面竭盡所能完成注資

收購北京鴻信通股份的選擇權： 借款人應貸款人要求須促成北京鴻信通進行令貸款人信納的重組，並同意以合理價格向貸款人或貸款人指定任何實體出售北京鴻信通的100%股本(若貸款人行使此選擇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借款人、北京鴻信通及北京眾樂

借款人是中國公民。北京鴻信通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借款人全資擁有。北京鴻信通主要從事組織文化交流活動；提供公關服務及網絡技術開發。北京眾樂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線上彩票相關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鴻信通、北京眾樂以及彼等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為貸款人帶來合理利息收入。另外，若貸款人行使選擇權，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獨家機會以收購北京鴻信通100%股本，加上北京鴻信通於向北京眾樂完成注資後將會持有北京眾樂的10%權益。有鑑於此，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罕有機會以涉足中國彩票在線宣傳及營銷及在線彩票相關業務，進而擴增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在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方面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貸款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北京鴻信通」	指	北京鴻信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借款人全資擁有
「北京眾樂」	指	北京眾樂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國公民潘驍華先生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Info Streng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借款人的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